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
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食品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 第 3 條第 7 款，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屬提供食品之運輸服務行為，為食品物流業者。本部就其運送過程所涉食品安全衛生部分管理，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 GHP 準則)等相關規定。

貳、食品外送平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情形

一、管理政策

(一) **納入食品業者登錄範圍**：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明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具相關登記之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

(二) 應符合 GHP 準則：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服務人員衛生管理及運輸管理等應符合 GHP 準則之規定。包括落實人員之衛生習慣及教育訓練，且確保運輸過程應有相關遮蔽、覆蓋、溫度管控及避免交叉污染等管理措施。

(三) 宣導業者訂定自主衛生管理

1. 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及衛生單位人員，宣導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交流討論。
2. 為確保食品外送平台運送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以及資訊揭露責任，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發布「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週知相關單位及業者，內容包括衛生管理及依通訊交易定型化契約規定應揭露事項等，提供食品送平台業者依循。

二、稽查重點

本部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查核食品外送平台及與食品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確保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及遵守 GHP 準則相關規定，倘有違反食安法，則依法處辦，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參、結語

有關食品外送業者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本部將持續要求業者遵守食安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